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 下:

原规 是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固細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 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 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 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 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 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秉承"木 |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 秉承"木石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

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

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

持续有效和执行。

石信念,云水情怀"的企业精神,共同创新、共同发展、共同分享,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技术投入,完善烟气脱硫、脱硝、深度净化、废水处理、运营系统,健全市场营销网络,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员工发展和福利体系,将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烟气治理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商",使"中航泰达"品牌成为环保产业全球知名品牌,以优秀的业绩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信念,云水情怀"的企业精神,共同创新、共同发展,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产业、数智科技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开拓进取,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需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 项至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 (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 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 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 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 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 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本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 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 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 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公司 章程》及北交所相关规定。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 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 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 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公司章程》 及北交所相关规定。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公司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公司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六)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 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等) 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 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 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 的决策;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 程等规定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 当及时通知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新增条款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删除条款 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 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占 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履行前款规定之义务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三十七 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对交易的成

(十三)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四)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五)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六)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十七)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十八)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九)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四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十)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一)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二)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三)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四)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十三)项至 第(十九)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提 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 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 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 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 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 计或者评估。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十)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上述第(三)项担保情形,应经股 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情形, 应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的 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 (二)(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 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 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 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 用前款规定。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 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 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 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即不足5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 少于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 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 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可以免于本条规 定的通知时限的要求。经全体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免于本条规定的 通知时限的要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3:00。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五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 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 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 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 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 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 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 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 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 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 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 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 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 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 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 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 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 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 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 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 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获选董 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 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 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 股东会在董事 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 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举数人。获选董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人 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 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 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 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第八十条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 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 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 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 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 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 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 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 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 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 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 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后, 无需股东会选举, 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担赔偿责任。

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三)项规定。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九十四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九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持续有效,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者任职结束后长期有效,直至该秘密非因该离任董事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 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 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 束后的合理期间内持续有效, 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 辞职报告生效或者任职结束后长期有 效,直至该秘密非因该离任董事原因成 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 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融资方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有3名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融资方案;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 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 大会应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 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法律 责任;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须于公司每年年度 | 删除条款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 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 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应 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 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前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就讨论评估的结果形成决议。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

- (一)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二)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三)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

- (一)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二)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三)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15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五)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六)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 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 行。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应 当比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供 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五)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应当 比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评 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 第(七)项和第(八)项: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 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 易公告中披露。

(十二)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获得的金融 机构借款或授信以及为该等借款或授 信而由公司自行担保或由关联方予以 无偿担保事项,除金融机构要求外,无 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由公司董事长批 准。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公司应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 (十)公司应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 第(七)项和第(八)项: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并在关联交 易公告中披露。

(十二)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获得的金融 机构借款或授信以及为该等借款或授 信而由公司自行担保或由关联方予以 无偿担保事项,除金融机构要求外,无 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 董事长批准。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另有 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 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 免 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须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本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另有规 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 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新增条款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新增条款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 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例 · 日 示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按需要设若干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按需要设若干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 管理。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非 日常交易事项, 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 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其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条款
第一节 监事	M441241241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	
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删除条款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删除条款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删除条款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删除条款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删除条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1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条款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 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删除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 删除条款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 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 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当出席 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 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 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 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 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 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 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当出席 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 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 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 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

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 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 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 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 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 员名单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 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 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 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 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 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 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 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 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 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	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股份)的派发事项。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 H A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事务所陈述意见。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
议通知,必须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形式	议通知,必须以 股东会 通知公告形式通
通知全体股东,同时以电话通知、专人	知全体股东,同时以电话通知、专人送
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	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

式进行。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删除条款
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	
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
纸上公告。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单。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內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北京 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航泰达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北 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会**议事规则》《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注释:

《公司章程》修订后,有增减条款,致序号顺位调整,其他条款无实质变化。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